

证券代码：871028

证券简称：天华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耀平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

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陆耀平、施元中、罗英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